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的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原东城区卫生局部分）。根据《条例》要求，本部门制作并由本部门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由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计委）负责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现公布我委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原东城区卫生局部分），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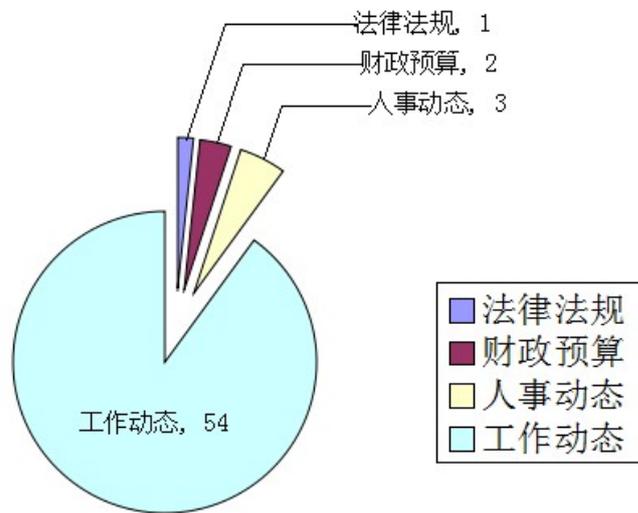
区卫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要求，在我委各职能科室和基层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稳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重点领域、民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委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部署会，深化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在各科室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高行政透明度，切实按照群众实际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改进工作方法。我委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设在卫计委行政办公室，配备兼职工作人员 1 名，依申请公开专门申请受理点 1 个，受理机构设在区行政服务大厅。截止 2014 年底，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下，紧紧围绕我委中心工作，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为目标，强化领导，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通过原东城区卫生局

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6 条；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

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开的信息中，法律法规类信息 1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1.67%；财政预算类信息 2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3.33%；业务动态类信息 57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95.00%。其中业务动态中，人事动态 3 条，占 5.00%，工作动态 54 条，占 90.0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4 年，我委接到当面申请信息公开 2 件。

（二）答复情况

我委 2 件申请事项全部按期答复。已答复申请事项中：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 1 项；

“涉及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 1 项。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我委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办法(试行)》规定,暂未对依申请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四、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4年我委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机关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认识及主动公开工作仍需加强。

2. 组织引导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缺乏进一步的指导与帮助,需要与区卫计委加强培训与沟通,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和纠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力度薄弱,仅通过有限的传统的公开渠道进行公开。

(二) 改进措施

1. 充实公开内容。通过对机关科室信息公开的指导和部署,卫计委信息公开办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结合各科室工作实际统筹组织,在原有公开项目的基础上,将机关

科室需要调整及增加的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根据群众需要将主动公开的范围扩大。

2. 继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了解，完善渠道，联系基层群众，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及时答复依申请公开，保证群众合法权利。